

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

〔2018〕1号

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5月17日

2018年5月14日下午，学校第八届学术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例会在太白校区钟健报告厅召开，会议由副主任委员范代娣教授主持。会议审定了有关事项，听取了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规划学科处负责人关于近期工作和学科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学部制、学分制改革方案并提出了咨询建议。会议纪要如下：

一、审定通过了部分院系学术分委员会委员调整、增补选名单（见附件1）以及校学术委员会职责任务清单（见附件2），会议要求将任务清单报送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备案，并函告相关处室。

二、听取了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汇报，审议了学部制改革的初步设想以及学分制改革方案。

会议指出，学部制改革试点工作是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培育学科新增长点、完善学科建设体系的必然要求，要深入调研论证，优化顶层设计，持续增加投入，稳妥有序推进，充分赋予学部学术决策权和资源配置权，充分发挥学部制在人才协同培养、科研协同创新、资源统筹配置等方面的引领作用。

会议强调，学分制是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引导学生自主成才的有效途径，要进一步完善改革方案顶层设计，广泛宣传动员，形成统筹推进、分工协作的机制，坚持以本为本、以生为本，发挥学校综合性优势，营造宽松包容的育人环境，倒逼学生学习模式、教师教学模式、部门管理模式不断优化，通过实行完全学分制，实现持续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目标。

三、会议要求强化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以及院系分委员会的履职保障，梳理职责边界，进一步实现行政管理与学术决策的相对分离，确保各级学术委员会能够独立自主地行使职权。具体要求如下：

1.为保障院系学术分委员会职能的发挥，真正成为院系学术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要求院系进一步梳理和明确学术分委员会职责任务清单，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同时要求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修改完善任务清单内容，提交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2.学术委员会委员要不断加强理论学习，深入了解学校政策，在提升学术治理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方面下功夫、下真功夫，切实增强履职能力，更好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术管理中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职能。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要尽快将“十三五”以来学校出台政策、制度汇编分发给各位委员，帮助委员充分了解学校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相关的规章制度，全面提升履职水平。

3.建立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联系院系学术分委员会机制，进一

步畅通学术信息沟通渠道，确保基层分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能够及时传递到学校层面。

会议认为，本届学术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规程和章程，依法合规履职尽责，积极参与学校“双一流”建设工作，充分发挥了教授治学的作用。秘书处在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在健全组织架构、完善制度、规范程序、条件保障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创新性工作，为学术委员会稳健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持。会议还就国家第四轮学科评估、“双一流”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育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出席： 郭立宏 范代娣 冉万里 付爱根 朱益平
任兆玉 李建森 杨丽珍 张正军（公管）
房鼎益 赵小刚 官永宽 桂贵龙 高煜
郭琳 韩隽 舒德干 赖绍聪 曲安京
请假： 张国伟 王铁铮 王宁练 张宏福 董云鹏
列席： 汪涛 李剑利 陈京京

分送：校领导，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机关部处室，无行政级别实体研究机构。

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5月29日印

部分院系学术分委员会增补名单

因部分院系领导班子调整或新学院成立，按照《第八届学术委员会教授（教师）委员选举办法》，召开全院教师大会，增补选部分委员。

1. 法学院增补刘志仁、王思锋两位委员。法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刘丹冰

副主任委员：张炜达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泓波 王思锋 王鸿貌 代水平

刘 蕾 刘志仁 杨丽珍 柯 岚

曾 加 丁 聪（体育部） 冯均科（经管）

2. 物理学院白晋涛委员调整为经光银委员。物理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杨文力

副主任委员：郑新亮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凯歌 冯宏剑 任兆玉 杨杭洲

杨战营 张正军 忽满利 经光银

胡晓云 徐新龙 郭崇峰

王连堂（数学） 房鼎益（信息）

3. 化工学院因白乃生、曹炜两位委员人事关系转到食品学院，增补淡勇、吴峰两位委员。化工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范代娣

副主任委员：陈曦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政生 马海霞 吕兴强 刘新宝

李蓉 吴峰 郝红 徐抗震

淡勇 黄洁 薛伟明

王永强（化材） 郑晓晖（生科）

4. 食品学院选举成立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岳田利

副主任委员：王仲孚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白乃生 张小里 骆艳娥 黄琳娟

曹炜 程妮 樊君

西北大学第八届校学术委员会任务清单

依据《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西大学科〔2016〕1号），现将第八届校学术委员会任务清单梳理如下：

（一）学科建设

审议学校学科建设规划，为学校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提出咨询意见等。

（二）队伍建设

审议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参与评审特聘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以及需要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和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等。

（三）人才培养

审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审议学校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审议学校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等。

（四）科学研究

审议学校学科交叉融合、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方案；评议自主设立相关学术基金项目等。

（五）交流合作

审议学校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对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提出咨询意见等。

（六）机构建设

审议学校各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及名单等。

（七）其他事务

审议学校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为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提出咨询意见；审定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定的其他学术事务；评定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为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校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提出咨询意见。